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

防疫自學線上補課措施 流程說明（老師端）

時機：一旦被通知需居家隔離 班級停課，立即啟動

依據教育局公告，填寫表格滾動式細修

事前準備

1. 【準備個人資訊設備】：電腦、平板、手機、Web cam 等。
2. 【確認家中網路環境】：有無 WIFI 行動數據、熱點分享等。
3. 【新北市親師生平台入口】：確認個人帳密(即校務行政系統帳密)
4. 【課堂說明線上教學資源】：於學校課堂向學生提醒與說明線上教學資源(各科線上補課計畫使用之網路教學資源)。
5. 【提醒課本講義帶回家】課堂提醒學生儘量將課本、講義帶回家，以備不時之需。屆時依照停課課表上課。
6. 【保持聯繫通暢】：確認停課時的班級聯絡方式（LINE、FB 群、google classroom 課程代碼、IG、導師聯絡方式等）。



停課第 1 天

1. 【線上補課班級課表公告】：依各班原課表，扣除實質補課之科目，統一公告校網。每週日中午 更新微調課表，請留意公告。
2. 【線上補課統一於停課後第 2 天實施】：請進行線上補課之教師，務必確認線上補課時間，預做線上補點名檢核準備。
3. 【線上補課點名機制】：教育局來文規定一教師須掌握未參與線上補課之學生，了解學生缺課原因並提醒學生線上補課。
4. 【學生參與線上補課情形列入平時成績】：請教師確實掌握學生參與線上補課情形，相關學生之出缺席紀錄（老師點名、截圖、錄影）、學習態度、學習成果列入平常成績評量。
5. 【教師居家隔離之代課處理】當任課老師被通知居家隔離，其任教班級課務以公假排代，由教學組另覓代課老師，若進度嚴重落後，需領域老師上課，直接以調課處理。請老師共體時艱，代課可能無法另行電話詢問，事出緊急將直接派單，請老師配合協助。
6. 隔離教師若使用視訊上課，請代課老師帶領學生於電腦教室上課，（隔離教師請預約教室）代課老師隨班現場指導。

停課第 2 天 線上補課

1. 【請導師提醒學生進行線上補課學習】請導師協助透過班級聯絡網，提醒班級學生於停課第 2 天正式開始線上補課學習。
2. 【依線上補課將落實點名機制】請教師自行參採有利學習成效模式，辦理線上補課點名，須於停課期間確實掌握學生完成線上學習。
3. 【線上補課師生互動】請善用 Google Classroom、Line、Zoom 等進行師生溝通及派發線上補課作業。

按照防疫線上補課課表 開始上課（重點：師生互動、學生參與度）

1. 課表公告於防疫專區，隔天立即正式上課。
2. 導師老師可透過班級聯絡管道，提醒學生防疫注意事項或叮嚀
3. 教育局來文規定：線上補課節數折抵實體補課節數，以不超過停課期間該科目應授課總節數之50%；行政人員隨機線上巡堂並做成巡堂紀錄。

4. 上傳教育局資料：

老師端：

- (1) 個人版-防疫自學補課課程計畫表：3日內請上傳校網\文件館，按領域資料夾放置，檔名：『科別-老師姓名』
- (2) 視訊線上補課佐證：5堂課需5張截圖，以此類推，按領域資料夾放置，資料夾名稱：『科別-老師姓名』，圖片檔名：月日班級，0630-712，停課結束日完成上傳)

行政端：

防疫線上補課課程表（因2日內需通知教育局，請隔離第1天內務必完成）、校本補課計畫、視訊巡堂紀錄

5. 其他事項：

- 課程需錄影，請老師自存並備份，作為缺席學生的補課影片，上傳防疫專區\防疫數位教材專區，讓學生自學。
- 如有學生未依規定進行線上學習，任課老師應於課程結束當日通知導師，由導師告知家長，以了解學生缺課原因，並做成紀錄備查。

停課結束
返校補課

1. 【復課後辦理實質補課】：依據教育局公告規定，計算各領域實質補課時數，並由教務處統一安排實質補課課表。
2. 【請務必配合實質補課課表參與補課】實質補課期間，原每日課務正常進行。補課時間含各班 16:00~17:55 及週六全日。相關課表由教務處統一規劃。
3. 【實質補課為正課】：如有無法參與實質補課之情形，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4. 如若公告後補課表後，需調課，請雙方教師合意後，以『調代課通知單』簽名後，知會教務處備查
5. 補課時段與授課內容，請老師務必填寫於『教師日誌』備查。

